

# 最新工程建设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工程建设经营范围篇一

甲方（发包方）：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依照《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承揽甲方安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三、材质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工程说明：

六、施工方式：包工包料，预留端口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优良工程标准。

2、材料供应

(1) 本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无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工期

1、准备工期：\_\_\_\_\_个日历天。

2、安装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制作工期自合同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安装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九、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2、本工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作为预付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出具同价款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清余款。

## 十、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和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组织验收，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为准，但违法违规通过验收的除外。

2、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若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可采取折价措施。若工程难以实现合同目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十一、工程质保期

2、合同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甲方购置材料，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外线路通道的赔青、协调工作，满足安装施工条件。

(2) 派驻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 负责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办理。

### 2、乙方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根据施工要求，与其他专业沟

通做好预埋及施工指导工作。

(2)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设施安排，材料进入工地后负责卸车和保管。

(3) 在施工中乙方应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教育，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表、竣工验收资料。

(5) 现场工程材料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工程完工后免费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 协助甲方办理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其他违约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的按《民法典》执行，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

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除非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附则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_\_\_\_\_份，甲方\_\_\_\_\_份。
- 3、本合同履行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建设经营范围篇二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为 \_\_\_\_\_ (详细地址)

(以下称承包人)，和 \_\_\_\_\_ (保证人姓名)

1、注册地址为 \_\_\_\_\_ (详细地址) (以下称保证人) 在此以担保全额为 \_\_\_\_\_ (货币名称、数额) 共同恪守对 \_\_\_\_\_ (业主名称) (以下称为业主) 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人与保证人应保证自己，以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承担共同的及各自的对该项支付的义务。

2、根据以业主为一方，承包人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人已承担了合同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3、兹将上述书面保证的条件表述如下：如果承包人正确地履行和遵守所签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一方按合同向的真实主旨、意向和含义应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或者如果承包人违约则保证人就赔偿业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直到达到上述保证金总额，届时，本保证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

4、但所签合同条款，或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补其缺陷的性质和范围的任何变更，以及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所签合同给予的时间宽限或业主或上述监理工程师方面对所签合同有关事宜所做的任何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保证人所承担之上述保证书规定的义务。但只在下述情况下保证人才承担清偿业主蒙受损失之义务：

5□(a)收到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书面通知，说明业主与承包人已一致同意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或者(b)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说明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承包人名称)

代表(保证人姓名)

签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工程建设经营范围篇三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承揽甲方安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三、材质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工程说明：

六、施工方式：包工包料，预留端口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优良工程标准。

2、材料供应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本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

（2）乙方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无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工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



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准备工期：\_\_\_\_\_个日历天。

2、安装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制作工期自合同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安装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 九、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2、本工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作为预付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出具同价款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清余款。

## 十、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和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组织验收，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为准，但违法违规通过验收的除外。

### 一、工程质保期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

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外线路通道的赔青、协调工作，满足安装施工条件。

(2) 派驻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 负责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办理。

### 2、乙方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根据施工要求，与其他专业沟通做好预埋及施工指导工作。

(2)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设施安排，材料进入工地后负责卸车和保管。

(3) 在施工中乙方应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教育，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表、竣工验收资料。

(5) 现场工程材料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报告，

并承担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工程完工后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三、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五、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_\_\_\_\_份，甲方\_\_\_\_\_份。

## 工程建设经营范围篇四

委托人：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点：

规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

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

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 10.3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

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 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 17、补充条款：

## 工程建设经营范围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附属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三、工程内容：等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双包工程。

五、甲方职责：(1)负责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占用土地、料场等问题；

(2)协助解决与周边群众发生的纠纷关系；

(3)解决好工程所需的水电问题(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职责：

(1)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监督检查；

(2)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和工程量要求执行施工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七、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现场实收工程量，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xx定额，结合市场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标准调整办理竣工结算。

八、付款方式：分四年到位(不计资金利息)。其中20xx年拨付工程款的42.5%；20xx年12月30日前拨付28.5%；20xx年12月30日前拨付21.5%；剩余的7.5%视甲方情况拨付，但最迟在20xx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工程款。如逾期未付清，则按所欠资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

自订立之日起生效。